

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（二零一零/二零一一）的修訂

一、規劃署提出把上述會議記錄的第十頁第三十七段：

37. 李鑫生先生回應如下：

(i) 有關吳劍昇議員的提問，目前葵涌區的人口共 32 萬多人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區內須提供 65 公頃休憩用地，而實際上區內現已有 73 公頃的休憩用地，整體來說是足夠的。所提供的休憩用地分兩類：地區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。他同意目前有些地區休憩用地確實不足夠，包括葵涌區，但規劃署已預留土地給康文署進行發展，情況會逐步改善。

修訂為：

37. 李鑫生先生回應如下：

(i) 有關吳劍昇議員的提問，目前葵涌區的人口共 32 萬多人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區內須提供 65 公頃休憩用地，而實際上區內現已有 73 公頃的休憩用地，整體來說是足夠的。所提供的休憩用地分兩類：地區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。他同意目前有些區域的地區休憩用地確實不足夠，包括葵涌區，但規劃署已預留土地給康文署進行發展，情況會逐步改善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一年四月